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彧賢

選任辯護人 黃鈺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彧賢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廖彧賢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接受指示拿取金融卡，甚可能係他人遭詐騙而交付之金融卡，倘依指示領取並轉寄交付恐成為犯罪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結果，竟抱持縱使上開事實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自稱「劉附易（綽號：小馬）」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暱稱「雷先生」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2月8日晚間7時50分許，以LINE聯繫莊佩蓉並陳稱：你提供你的帳戶，給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幫助其他公司避稅，每提供1張金融卡，就能賺取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報酬等語，莊佩蓉信以為真，於同日晚間10時28分許，將附表一所示之12個金融帳戶金融卡（下稱本案12張金融卡），放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前（下稱本案取卡地點）的000-0000號機車前置箱內。廖彧賢接獲「劉附易」指示後，於翌（9）日凌晨0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3段147
02 巷，步行進入本案取卡地點，拿取本案12張金融卡得手後離
03 去。廖彧賢再依「劉附易」指示，以不詳方式將本案12張金
04 融卡轉交予「劉附易」，並由「雷先生」向莊佩蓉詢問本案
05 12張金融卡之密碼。

06 二、廖彧賢與「劉附易」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
07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
08 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
09 施用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附表
10 二所示之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持各該帳戶之金融
11 卡提領該等帳戶內贓款，以掩飾隱匿贓款所在與去向。

12 理 由

13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廖彧賢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14 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同意其證
15 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
16 不可信之情況，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
17 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在11
20 4年2月9日凌晨0時43分許有依「劉附易」之指示，前往本案
21 取卡地點，預計從一輛白色機車上拿取「劉附易」的私人物
22 品，但我到現場後沒有看到白色機車，我就走了，我沒有拿
23 本案12張金融卡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雖有依
24 「劉附易」指示前往本案取卡地點，但監視器可能存有死
25 角，無法確認自告訴人放置卡片至「雷先生」告知已將卡片
26 取走止之期間僅有被告經過，且告訴人機車顏色與被告所述
27 機車顏色不符，應認被告未取得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融卡
28 共12張；另外被告始終僅與「劉附易」聯繫，應不構成3人
29 以上加重要件等語。經查：

30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雷先生」於114年2月8日晚間10時28分
31 許，指示告訴人莊佩蓉將本案12張金融卡，放在本案取卡地

01 點的000-0000號機車前置箱內。而被告於翌(9)日凌晨0時43
02 分許有前往本案取卡地點。嗣「雷先生」於114年2月9日凌
03 晨1時34分許告知告訴人莊佩蓉已請人取走本案12張金融
04 卡，並於同日凌晨1時40分許向告訴人莊佩蓉詢問本案12張
05 金融卡之密碼。嗣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二
06 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07 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帳
08 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持該等帳戶之金融卡提領該等
09 帳戶內贓款，以掩飾隱匿贓款所在與去向等情，業為被告所
10 不爭執，核與告訴人莊佩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1
11 1-19、63-68、81-83頁)大致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
12 分局芬園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莊佩蓉)(偵卷
13 第25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偵卷第27-33
14 頁)、告訴人莊佩蓉停放機車位置照片2張(偵卷第35頁)、被
15 告手機之造訪紀錄及地圖活動截圖(偵卷第37頁)、內政部警
1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莊佩蓉)(偵卷第39-40
17 頁)、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18 易明細(偵卷第93-95頁)、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9 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97-99頁)、台北富邦
2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1 (偵卷第101-103頁)、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2 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05-107頁)、王道銀
2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4 (偵卷第109-111頁)、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13-115頁)、玉山銀行
26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
27 第117-119頁)、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
28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21-123頁)、華南商業銀行股
29 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日通清字第1140036232號函暨檢附帳
30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之交
31 易明細(本院卷第125-127頁)及如附表二各編號「證據資

01 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2 (二)告訴人莊佩蓉放在本案取卡地點的000-0000號機車前置箱內
03 之本案12張金融卡，應係由被告取走：

04 1.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名稱：1_04_R_000000
05 00000000、1_03_R_00000000000000、1_06_R_000000000000
06 00)，結果略以：被告於114年2月9日凌晨0時43分許經過彰
07 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前，朝本案取卡地點走去，
08 嗣於同日凌晨0時45分許，再經過彰化縣○○鄉○○路0段00
09 0巷00號前，朝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3段205巷離開等情，有
10 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之截圖、彰化縣
11 警察局彰化分局114年12月4日彰警分偵字第1140069576號函
12 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書及相對位置繪製圖在卷可佐(本院
13 卷第211-212、225-357、457-464頁)。

14 2.依告訴人莊佩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顯示114年2月8
15 日晚間10時28分許告訴人莊佩蓉告知「雷先生」已經將本案
16 12張金融卡放置在機車前置箱；同日晚間11時4分許「雷先
17 生」告知告訴人莊佩蓉取件專員已經出發了；翌(9)日凌晨0
18 時2分許「雷先生」向告訴人莊佩蓉表示取件專員在問是哪
19 個巷子；同日凌晨0時11分許「雷先生」向告訴人莊佩蓉告
20 知取件專員剛剛去取其他客戶的卡片，現在要過去告訴人莊
21 佩蓉那邊了；同日凌晨0時21分許「雷先生」向告訴人莊佩
22 蓉告知若專員取到卡片會再跟告訴人莊佩蓉說；同日凌晨1
23 時34分許「雷先生」向告訴人莊佩蓉告知已經拿到卡片了；
24 同日凌晨1時40分許「雷先生」致電告訴人莊佩蓉，雙方通
25 話約3分42秒等情(本院卷第537-579頁)。再佐以告訴人莊佩
26 蓉於警詢時指稱：114年2月9日凌晨1時40分許，「雷先生」
27 打電話詢問我金融卡密碼，我於電話中將12張金融卡之密碼
28 告知對方等語(偵卷第13-15頁)。

29 3.再依員警陳志益職務報告書及後附Google地圖、照片4張及
30 本院查詢案發地點之Google地圖5張(本院卷第473-479
31 頁)，可見本案取卡地點所在之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3段147

巷，最底端為「同安寮石佛公廟」，係死巷，行人若欲前往或離開本案取卡地點，僅有3種方式，①由大彰路3段205巷直接走進大彰路3段147巷；②由大彰路3段205巷左轉大彰路3段229巷，繞一圈後至大彰路3段147巷內；③由大彰路3段229巷右轉進入大彰路3段147巷60號後方小路繞一圈後進入大彰路3段147巷內。而不論哪一種方式，均在大彰路3段147巷60號周遭3支監視器的拍攝範圍內。

4.復參以114年9月26日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本院卷第107頁)，承辦員警表示當時調閱大彰路3段147巷60號周遭3支監視器畫面，自114年2月8日晚間10時28分許至翌(9)日凌晨1時34分許間，只有2人經過，其中1人是附近住戶，走進大彰路3段147巷後未再走出；另1人即係被告，被告走進大彰路3段147巷後再走出離開等情。

5.綜合上開事證相互勾稽比對，可見自114年2月9日凌晨0時21分許「雷先生」向告訴人莊佩蓉告知若專員取到卡片會再跟告訴人莊佩蓉說起，至同日凌晨1時34分許「雷先生」向告訴人莊佩蓉告知已經拿到卡片止，僅有被告1人前往本案取卡地點又再離開之事實。且依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當時就把本案12張金融卡以橡皮筋綁起來直接放在機車前置箱等語(本院卷第533頁)，本院並於審理時當庭勘驗12張卡片疊起來的外觀，勘驗結果略以：長8.6公分、寬5.4公分、厚度為1.1公分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照片可佐(本院卷第213、359-363頁)，可見12張卡片的大小可任意藏匿、放置於身上有口袋的任何地方。而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天至本案取卡地點是穿著有口袋的外套及褲子等語(本院卷第212-213頁)，是足認被告應有取得本案12張金融卡，並藏匿、放置於當時所穿之外套或褲子的口袋內，再轉交予「劉附易」使用。至被告雖辯稱：「劉附易」當時是要我去找一台白色機車拿取物品，跟告訴人放置卡片之黑色機車不一樣，所以我沒有拿卡片等語，然被告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佐證「劉附易」確實指示其前往本案取卡地點找尋白色機車拿

01 取物品，其空言所辯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02 (三)近年來詐騙事件繁多，且為逃避追緝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分
03 工亦趨細密，其中即有代領轉送人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而為
04 包裹遞送之俗稱「取簿手」，此迭經新聞媒體多次披載報導
05 而為社會常人所知悉，衡以被告為成年人，高中畢業之智識
06 程度，工作為泥作，月薪約4至7萬元等情(本院卷第532
07 頁)，被告智識能力顯屬正常，依其個人智識程度及社會經
08 驗，應可知悉受「劉附易」指示所拿取本案12張金融卡，即
09 可能係他人受騙而提供之人頭帳戶，且再將該人頭帳戶轉交
10 予他人，人頭帳戶將供其他遭詐騙之被害人匯入款項，再使
11 用金融卡提領贓款，顯見被告有容認自己從事詐欺犯行取簿
12 手之高度可能性，心態上顯然對於其行為成為「劉附易」犯
13 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罪結果予以容任，是被告雖無積極使
14 詐欺取財犯罪發生之欲求，仍有縱為「劉附易」收送本案12
15 張金融卡為以詐術取得之金融帳戶金融卡，且該12張金融卡
16 會被作為人頭帳戶供其他遭詐騙之被害人匯入款項亦不違背
17 其本意，被告有與「劉附易」共同犯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18 意，彰彰甚明。

19 (四)就本案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二
20 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
21 之去向，而由成員向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施以詐術
22 騙取詐欺款項，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附表二所示之告訴
23 人或被害人轉入之詐欺款項提領一空，係製造詐欺不法所得
24 金流斷點之行為，客觀上已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25 源、去向；被告前往領取本案12張金融卡並上繳予「劉附
26 易」，當可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前開迂迴層轉方式，
27 目的在於製造金流斷點，用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28 源、去向，被告主觀上具有洗錢之犯意至為灼然。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30 確，被告上開之犯行，堪以認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02 罪；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3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4 錢罪。公訴意旨雖謂被告就事實欄一、二犯行均係犯刑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查依被
06 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可知被告僅有與「劉
07 附易」聯繫，被告所參與之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係
08 依「劉附易」之指示，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除「劉附易」
09 外，尚有其他共犯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是起訴意旨認被告
10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容有誤會，惟其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且此部分最終係認
12 定為較輕之普通詐欺取財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
13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4 (二)被告與「劉附易」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5 犯。

16 (三)被告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各編號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
17 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8 均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
19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竟不思循正
21 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己利，配合暱稱「劉附易」指示，擔
22 任取簿手，收取本案12張金融卡，且致使告訴人莊佩蓉及附
23 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無端蒙受遭詐騙之財產損
24 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就事實欄二
25 部分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
26 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或
27 被害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
28 並考量被告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其擔任取簿手角色之參與
29 犯罪情節，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兼衡其犯罪動機、手
30 段、告訴人莊佩蓉及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所
31 受之損害程度，暨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

01 泥作、月薪約4至7萬元、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及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
03 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6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7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8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9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0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1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被告另有其
13 他詐欺案件在其他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4 按，上述案件與本案所犯各罪可能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揆
15 諸前開說明，應俟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
16 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17 四、沒收：

18 本案附表二各編號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匯至附表二各編號所示
19 帳戶之詐騙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
20 審酌被告僅依負責依指示取簿，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
21 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是依刑法第
22 3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不
23 予宣告沒收。

24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事實欄一向告訴人莊佩蓉詐得如附表
26 一所示之帳戶部分，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28 (二)惟查，依被告與「劉附易」就此部分犯行，對金融帳戶申設
29 者即告訴人莊佩蓉詐得帳戶之行為觀之，渠等本案所為之目的
30 係在於取得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金融卡等物，僅係為獲取共
31 犯嗣後對其他被害人詐欺取財所得犯罪所得之手段，在取得

01 告訴人莊佩蓉帳戶之金融卡等物後，行為人對於告訴人莊佩
02 蓉之詐欺行為業已完成，而論以刑法之詐欺取財罪為已足，
03 蓋被告完成取簿時，尚未有任何被害人之款項匯入，難認此
04 時有所謂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可疑犯罪資產之情事，自非洗
05 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被告此部分所為，核與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之要件未合，自無從以上開
07 罪名相繩，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如構成
08 犯罪，與前揭論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9 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劉桉妮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莊佩蓉交付之金融卡

編號	銀行名稱	帳號
1	華南商業銀行(00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玉山商業銀行(80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國泰世華銀行(013)	000000000000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00000000000000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12)	00000000000000
6	永豐商業銀行(807)	00000000000000
7	星展商業銀行(810)	0000000000
8	王道商業銀行(048)	00000000000000
9	連線商業銀行(824)	000000000000
10	第一商業銀行(007)	000000000000

08 附表二：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莊佩蓉帳戶情形

編號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與金額	匯入莊佩蓉之帳戶	證據資料	罪名及宣告刑
1	翁勝勇於114年2月9日，收到學妹孫安妍社群軟體Instagram訊息伴稱：要借錢，隔天就會還錢等語，致翁勝勇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23時42分，網路轉帳5萬元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翁勝勇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29-132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陳報單(姓名：翁勝勇)(偵卷第125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翁勝勇)(偵卷第12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翁勝勇)(偵卷第133-134頁)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37頁) 6.告訴人翁勝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39-141頁) 7.告訴人翁勝勇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41頁) 8.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翁勝勇)(偵卷第143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林韋廷於114年2月9日在臉書上刊登販售公仔商品，遭假買家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10日0時8分許，網路轉帳1萬元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害人林韋廷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49-154、155-156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陳報單(姓名：林韋廷)(偵卷第145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林韋廷)(偵卷第147頁)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57頁) 5.被害人林韋廷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61頁) 6.被害人林韋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61-165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彭少筠於114年2月9日15時許在app小紅書上看到有人販賣BOYN EXTDOOR演唱會門票，就前往聯絡，遭假賣家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19時35分、36分許，網路轉帳5萬元、5萬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彭少筠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72-174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陳報單(姓名：彭少筠)(偵卷第17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彭少筠)(偵卷第175-176頁) 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彭少筠)(偵卷第177頁) 5.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彭少筠)(偵卷第178頁) 6.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79-180頁) 7.告訴人彭少筠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2-189頁) 8.告訴人彭少筠提出之行動郵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83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黃偉德於114年2月7日在臉書上看到假冒旅行社販賣機票訊息，遂與對方聯絡，遭假賣家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21時0分許，網路轉帳5萬3,000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黃偉德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92-194頁) 2.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陳報單(姓名：黃偉德)(偵卷第191頁) 3.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黃偉德)(偵卷第195頁) 4.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黃偉德)(偵卷第196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黃偉德)(偵卷第197-198頁) 6.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99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告訴人黃偉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01頁) 8. 告訴人黃偉德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201頁)	
5	蕭家玲於114年2月9日在臉書上看到假冒旅行社販賣機票訊息，遂與對方聯絡，遭假賣家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20時41分許，網路轉帳2萬3,000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蕭家玲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205-212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陳報單(姓名：蕭家玲)(偵卷第203頁) 3. 告訴人蕭家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13-224頁) 4. 告訴人蕭家玲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224頁)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27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蕭家玲)(偵卷第231-232頁)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蕭家玲)(偵卷第233頁) 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蕭家玲)(偵卷第235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洪易慈於114年2月9日在社群軟體臉書上看到有人上傳租屋訊息，遭假賣家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21時14分許，網路轉帳1萬4,000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洪易慈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239-240頁) 2.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陳報單(姓名：洪易慈)(偵卷第237頁) 3.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洪易慈)(偵卷第241頁) 4.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洪易慈)(偵卷第243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洪易慈)(偵卷第245-246頁) 6.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47頁) 7. 告訴人洪易慈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249頁) 8. 告訴人洪易慈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49-253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趙樹賢於114年2月9日在臉書上刊登販售商品，遭假買家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14年2月9日18時6分許網路轉帳4萬9,981元 (2)114年2月9日17時31分許，網路轉帳48,985元 (3)114年2月9日17時47分許，網路轉帳7,123元	(1)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王道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趙樹賢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261-263頁)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陳報單(姓名：趙樹賢)(偵卷第255頁) 3.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趙樹賢)(偵卷第257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4.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趙樹賢)(偵卷第259頁)</p> <p>5.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65頁)</p> <p>6.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67-268頁)</p> <p>7.告訴人趙樹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71-273頁)</p> <p>8.告訴人趙樹賢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273頁)</p>	
8	薛有芯於IG上看到抽獎資訊，就前往聯絡，遭假中獎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18時24分許，網路轉帳1萬9,998元	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薛有芯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283-284頁)</p> <p>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陳報單(姓名:薛有芯)(偵卷第275頁)</p> <p>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薛有芯)(偵卷第277頁)</p> <p>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薛有芯)(偵卷第279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薛有芯)(偵卷第285-286頁)</p> <p>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87頁)</p> <p>7.告訴人薛有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89-295頁)</p> <p>8.告訴人薛有芯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295頁)</p>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朱泓禎於114年2月8日在IG上看到抽獎資訊，就前往聯絡，遭假中獎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21時6分、21時11分許跨行存款2萬9,985元，轉帳3萬元	國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朱泓禎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306-307頁)</p> <p>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陳報單(姓名:朱泓禎)(偵卷第301頁)</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朱泓禎)(偵卷第302頁)</p> <p>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朱泓禎)(偵卷第303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朱泓禎)(偵卷第304-305頁)</p> <p>6.告訴人朱泓禎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10-314頁)</p> <p>7.告訴人朱泓禎提出之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313頁)</p>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17-318頁)	
10	陳姿仔於114年2月9日在IG上看到抽獎資訊，就前往聯絡，遭假中獎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23時39分許，網路轉帳8,168元	國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陳姿仔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321-323頁) 2.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陳報單(姓名：陳姿仔)(偵卷第319頁) 3.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陳姿仔)(偵卷第324頁) 4.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陳姿仔)(偵卷第325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陳姿仔)(偵卷第326頁) 6.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30頁) 7.告訴人陳姿仔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331頁) 8.告訴人陳姿仔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32-335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黃瑜薰於IG上看到抽獎資訊，就前往聯絡，遭假中獎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17時1分許，網路轉帳1萬999元	王道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黃瑜薰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339-340頁)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陳報單(姓名：黃瑜薰)(偵卷第337頁) 3.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黃瑜薰)(偵卷第343頁) 4.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黃瑜薰)(偵卷第345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黃瑜薰)(偵卷第347-348頁) 6.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49-350頁) 7.告訴人黃瑜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51-352頁) 8.告訴人黃瑜薰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352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鄭旭涵於114年2月9日在IG上收到中獎私訊，遭假中獎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17時10分許，網路轉帳4萬9,123元	王道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鄭旭涵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355-357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陳報單(姓名：鄭旭涵)(偵卷第353頁) 3.告訴人鄭旭涵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59-366頁) 4.告訴人鄭旭涵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偵卷第361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鄭旭涵)(偵卷第367-368頁) 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69-371頁) 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鄭旭涵)(偵卷第373頁) 8.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鄭旭涵)(偵卷第375頁)	
13	林祐霆於114年2月9日在IG上看到抽獎資訊，就前往聯絡，遭假中獎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14年2月9日16時26分許，網路轉帳4萬9,123元 (2)114年2月9日19時33分許，網路轉帳5,017元	(1)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王道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林祐霆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380-384頁) 2.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陳報單(姓名：林祐霆)(偵卷第377頁) 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林祐霆)(偵卷第378頁) 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林祐霆)(偵卷第379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林祐霆)(偵卷第385-386頁) 6.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87頁) 7.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89-390頁) 8.告訴人林祐霆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及帳戶交易清單截圖(偵卷第391頁) 9.告訴人林祐霆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91-394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李涵於114年2月9日在臉書上刊登販售商品，遭假買家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0日19時21分、19時24分許，網路轉帳4萬9,998元、1萬4,104元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李涵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398-400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陳報單(姓名：李涵)(偵卷第395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李涵)(偵卷第396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李涵)(偵卷第397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李涵)(偵卷第401-402頁)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403-404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告訴人李涵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債卷第405頁) 8. 告訴人李涵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卷第406-407頁)	
15	柯宗佑於114年2月9日在臉書上刊登販售商品,遭假買家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19時30分許,跨行存款2萬9,985元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柯宗佑於警詢時之指述(債卷第415-417頁) 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陳報單(姓名:柯宗佑)(債卷第409頁)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柯宗佑)(債卷第411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柯宗佑)(債卷第413-414頁) 5. 被害人柯宗佑提出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債卷第419頁) 6. 被害人柯宗佑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卷第423-446頁) 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債卷第455-456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林毅韋於114年2月9日在臉書上刊登販售商品,遭假買家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19時50分許,網路轉帳2萬6,102元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林毅韋於警詢時之指述(債卷第461-465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陳報單(姓名:林毅韋)(債卷第45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林毅韋)(債卷第467-468頁)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債卷第469-470頁)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林毅韋)(債卷第471頁)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林毅韋)(債卷第473頁) 7. 告訴人林毅韋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債卷第475頁) 8. 告訴人林毅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卷第477-479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蘇政宇於114年2月9日在IG上收到中獎私訊,遭假中獎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16時26分許,網路轉帳4萬9,090元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蘇政宇於警詢時之指述(債卷第485-486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陳報單(姓名:蘇政宇)(債卷第481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蘇政宇)(債卷第483-484頁)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蘇政宇)(債卷第487頁)	廖或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489頁)</p> <p>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蘇政宇)(偵卷第493頁)</p> <p>7.告訴人蘇政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495頁)</p> <p>8.告訴人蘇政宇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495頁)</p>	
18	楊秀堤於114年2月7日在IG上看到抽獎資訊,就前往聯絡,遭假中獎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16時24分,IPASSMONEY轉帳5萬元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楊秀堤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502-503頁)</p> <p>2.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陳報單(姓名:楊秀堤)(偵卷第499頁)</p> <p>3.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楊秀堤)(偵卷第500頁)</p> <p>4.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楊秀堤)(偵卷第501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楊秀堤)(偵卷第504頁)</p> <p>6.告訴人楊秀堤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506頁)</p> <p>7.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507頁)</p>	廖彧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莊豐謐於114年2月9日在臉書上刊登販售商品,遭假買家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21時4分許,網路轉帳2萬6,997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莊豐謐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511-513頁)</p> <p>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南州分駐所陳報單(姓名:莊豐謐)(偵卷第509頁)</p> <p>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南州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莊豐謐)(偵卷第510頁)</p> <p>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南州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莊豐謐)(偵卷第514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莊豐謐)(偵卷第515-516頁)</p> <p>6.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南州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517頁)</p> <p>7.告訴人莊豐謐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518-522頁)</p>	廖彧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鄭亞婷於114年2月9日在臉書上刊登販售商品,遭假買家之詐騙手法,陷於錯誤	114年2月9日22時12分、22時16分、22時19分許,網路轉帳3,001元、7,011元、4,027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鄭亞婷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525-527頁)</p> <p>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陳報單(姓名:鄭亞婷)(偵卷第523頁)</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處)理案</p>	廖彧賢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件證明單(姓名：鄭亞婷) (偵卷第529頁)</p> <p>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鄭亞婷) (偵卷第531頁)</p> <p>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卷第537-538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鄭亞婷)(偵卷第539-540頁)</p> <p>7.告訴人鄭亞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541-543頁)</p> <p>8.告訴人鄭亞婷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偵卷第547頁)</p>	
--	--	--	--	--	--